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
電話:03-9256311#12 傳真:03-9256316
承辦人:陳美雰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7 宜縣建師室字第 03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與宜蘭縣政府 107 年度第 1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研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4 日府建管字第 107016730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會員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

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文毓義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07 年度第 1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科長志揚、陳主任委員樂屏

出席：林順男、林昶濬、何晟孜、陳正宏、張堂潮、吳明亮

討論事項：

案由一：「歷年與宜蘭縣政府法規會議紀錄整理」及「歷年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歷年會議紀錄整理

001-0910123-01

案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且已領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提請討論。

結論：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仍應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

002-0910123-02

案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其主任技師或內部人員應否為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提請討論。

結論：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另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若非屬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及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擔任時，應領有內政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講習之結業證書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方可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003-0910123-03

案由：騎樓、通廊、車棚，有頂蓋之開放空間等之天花板是否屬室內裝修之範圍，提請討論。

結論：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6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79996 號函明釋在案，故建築物騎樓非屬室內裝修定義範圍，爰無本辦法之適用。又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4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1348 號函，是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陽台亦非屬其範圍。

004-0910123-04

案由：涉及分間牆變更之室內裝修案件，是否強制規定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結論：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005-0920612-02

案由：餐廳廚房區隔問題。

結論：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300m² 以下者屬 G-3 組。300m² 以上者屬 B-3 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備註：建築技術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3 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006-0960608-03

案由：內政部 91.7.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4787 號函說明二「.....建築物室內裝修木質材料表面塗佈.....」，有關說明內容之「表面」一詞如何認定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防火性能而言，該函中之「表面」一詞，應指外露於室內空間之表面，並非指牆面材料（一般為夾板材）之四周全部表面。

007-0961218-01

案由：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申請，申請人如為政府機關，其申請書及委託書內申請人簽章之欄位應如何執行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申請書及委託書內申請人簽章之欄位，得僅以機關大小章用印方式辦理，免再由政府機關首長簽名。

008-0970411-04

案由：有關室內裝修牆面矽酸鈣板表面鋪設 1 分木紋板厚耐燃等級認定之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室內裝修牆面矽酸鈣板表面鋪設 1 分木紋板，因木紋板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但書正面表列之項目，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之規定檢討耐燃等級。

009-0970711-03

案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僅裝修非居室部分（如廁所、儲藏室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是否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室內裝修竣工審查，提請討論。

決議：依內政部 91.8.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5682-1 號函之規定，其建築物用途內之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所列裝修材料之限制。故建造執照僅於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部分有內部裝修時，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免再向本會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

010-0970711-04

案由：建造執照內有裝修行為，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是否仍需向公會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仍需向公會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

011-1021225-02

案由：有關室內裝修審查案件之現況照片、竣工照片是否可用列印的，提請討論。

決議：現況照片得為彩色列印。竣工照片需為沖洗之照片或以相片紙列印或為雷射印表機列印之照片。

012-1021225-04

案由：有關室內裝修審查案件之防火門：(a)材料證明中「同形式判定書」認定標準(b)門鎖五金如何認定符合材料證明(c)證明文件中除外責任是否可標註。以上有關防火門之審查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1. 廠商提送之防火門出廠證明，應符合防火時效規定，不得附註除外項目或其他除外證明。

2. 審查單位於竣工審查時，僅就防火門出廠證明之廠商認證識別號碼、證書號碼與施工地點及數量確認即可，無須再就其構造方式及內容審查。

013-1030605-02

案由：裝修材料商品檢驗及綠建材屬甲公司，甲公司出貨給乙公司，乙公司再予以加工，再開出廠證明給施工廠商者，是否符合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板材另由工廠於表面加工其他材料，除屬油漆或壁紙類以塗刷或黏貼方式加工外，仍應出具加工後整體材料之出廠證明及經濟部商檢局之商品檢驗合格證明。

014-1040121-02

案由：建造執照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案件，在建造執照申請階段應檢附室內裝修圖說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建造執照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案件，在建造執照申請階段應檢附圖說內容包括：室內裝修平面圖、天花板平面圖、X 向及 Y 向全剖面圖，須註明防火時效及耐燃等級性能，並裝訂成冊。

015-1040121-03

案由：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於何種情況下應檢附消防審查合格證明，提請討論。

決議：室內裝修涉及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併建造執照申請竣工查驗時，其消防審查合格證明由宜蘭縣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查驗，於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無須檢附該證明；室內裝修未涉及變更使用或非室內裝修併建造執照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016-1040121-05

案由：於室內裝修審查時，未涉及原防火區劃變更時，其範圍內之防火門是否屬於應審查事項。

決議：在防火區劃未變更時，應查驗既有防火門有無設置，但無須檢附防火門證明文件。

017-1050127-01

案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內部分間牆材料採用內政部認可 1 小時防火時效牆，於請領使用執照前是否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裝修竣工許可，提請討論。

決議：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原建造執照已載明此分間牆材料為 1 小時防火時效者，非屬領得使用執照後分間牆變更之行為，免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許可。

018-1050720-03

案由：廁所天花板材料不受限，在室內裝修送審時，送審資料及審查內容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廁所天花板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表示，無需檢討各裝修材料的面積。

019-1050720-01 臨

案由：防火區劃之防火門是否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提請討論。

決議：除進入安全梯之防火門外，同一樓層內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不需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及遮煙性能。

備註：1.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下略）。第 76 條並未要求防火門需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

2.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略）（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上開規定係特指：「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之防火門，需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

020-1050720-02 臨

案由：不同尺寸規格之防火門，著色時是否應予區分，提請討論。

決議：平面圖上防火門應著色以便與一般門扇區分，以利核對。防火門應分別依規格尺寸編號詳列於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分別計算樁數及填入證明字號。

021-1051116-01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與同編第 92 條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其內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之執行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其內部裝修材料應依第 92 條第 4 款規定為耐燃一級，至於天花板及其他內部裝修材料依第 88 條規定為耐燃二級以上。

備註：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 A、B、C、D、E、F、G、H 類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內部裝修材料依規定為耐燃二級以上。

同編第 92 條第四款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022-1051116-04

案由：申請書第 4 項原有樓地板面積之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申請書第 4 項，若一層多戶只申請其中一戶，原有樓地板面積應填寫建物謄本面積（該戶面積）。若只有一戶，原有樓地板面積仍應填寫使用執照之面積為準。

023-1051116-01 臨

案由：於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檢附之一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材料證明格式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廠商出具防火時效一小時及防火時效二小時分間牆之材料證明格式，仍以公會製作之案例範本為原則。爰此，本案所使用材料或工法的出廠證明書之商品名稱應與認可通知書相符，並應包括案件名稱、裝修地址、銷售商、編號、發貨日期、施工廠商、業主、施工日期等，並於備註欄加註分間牆施作厚度、使用材料數量，使用材料或工法的出廠證明書之附件，應包括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施作材料剖面詳圖及材料施工平面配置圖等，上開文件應裝訂成冊後，並於各頁加蓋出廠廠商之騎縫章後。（可至公會參閱案例範本）

024-1051116-02 臨

案由：於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所檢附之防火門材料證明格式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依 103 年 3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1030038819 號函說明二「...防火門出廠證明自不得附註除外項目」，惟考量五金配件選用同型式時，得於備註欄標註「本套防火門以同型式判定之五金配件出貨」。（可至公會參閱案例範本）

025-1060213-06

案由：申請室內裝修審查之申請人為法人，其法定負責人是否需親自簽名，提請討論。

決議：申請人為法人，其法定負責人得免親自簽名；一般自然人仍需親自簽名。

026-1060322-02

案由：申請範圍如果是大賣場或美食街，局部退租後再局部室內裝修，每一攤位無法形成一防火區劃，申請範圍是否得免依防火區劃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1.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之外圍界線，應為一小時防火時效之分間牆或分戶牆。

2. 「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若座落於避難層，則從該空間連通避難層出入口之通廊，應包含於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

3. 「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若非座落於避難層，則從該空間連通各該樓層電梯、樓梯（含防火避難樓梯）之通廊及前述電梯、樓梯，應包含於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

027-1060322-03

案由：已領有使用執照，因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尚未完成，申請室內裝修審查無法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得否由使用執照登載之起造人出具切結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新建建築物因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尚未完成前，得由使用執照登載之起造人切結辦理。另切結書依決議內容修正，詳如附件一。

028-1060322-04

案由：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防火區劃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室內裝修送審時，送審資料及審查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1. 平面圖：

- (1)各空間要分別檢討防火區劃面積均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 (2)有裝修的牆面，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 (3)倘平面部分範圍材料不受限者，應繪製材料不受限範圍之示意圖或於平面圖標示材料不受限範圍。
2.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應檢附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系統配置圖。
 3. 符合防火區劃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材料不受限者：應檢附防火門出廠證明及材料證明，並將防火門分別依規格尺寸、樘數及證明字號詳列於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
 4. 天花板平面圖：天花板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無需計算各裝修材料的面積。以單一顏色表示，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5. X、Y 向剖面圖：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6. 立面圖：因材料不受限，無需繪製立面展開圖。
 7. 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材料簽證表，無需標示裝修材料及數量，以單一顏色著色，且於表內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材料清單，依樓層、空間編號表列於材料清單，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表內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因材料不受限，無需計算各裝修材料的面積及免列材料廠商。

029-1061109-04

案由：使用不燃材料（例如：磚或空心磚、鋼筋混凝土、玻璃、鋼鐵）作為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圖面、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如何表示，提請討論。

決議：倘屬本次裝修使用之不燃材料（例如：磚或空心磚、鋼筋混凝土、玻璃、鋼鐵）作為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竣工照片。
2. 平面圖，應標示材料名稱及著色。
3. 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應標示材料名稱、耐燃等級、裝修位置及著色。因比照材料不受限之表示方式，故免檢附立面圖、數量計算、剖面詳圖。
4. 免檢附材料證明文件。

030-1070524-04

案由：有關廠商開立之一小時防火時效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出廠證明書，內容，加註「僅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負保證之責，其他產品不在保證範圍」，或僅敘明產品規格及產品片數，是否符合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1. 防火時效一小時及防火時效二小時分間牆之出廠證明書內容應包括案件名稱、裝修地址、銷售商、編號、發貨日期、施工廠商、申請人及施工日期等，並於備註欄加註分間牆施作厚度及分間牆面積。

2. 出廠證明如加註「僅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負保證之責，其他產品不在保證範圍」，並僅敘明產品規格及產品片數。應由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於該證明上簽章，並核算完成數量，敘明「板材、填充材、輕型鋼骨架及副構成材料均按認可通知圖說施工」。